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项目负责人：王小东

填表人：王小东

建设单位：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6780909

电话：13816780909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

地址：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2〕38号”	29
附件 2.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9
附件 3.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3
附件 4.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3
附件 5.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固废仓库	58
附件 6.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水性漆检测报告	58
第二部分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4
第三部分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一部分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4		
调试时间	2022.06-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29-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38 号）；</p> <p>10、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水帘废水及水性枪洗枪废水。水帘废水定期投放絮凝剂清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新鲜水，更换下来的高浓度水帘废水和洗枪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调漆、喷漆/洗枪及晾干废气、白坯(漆前)打磨粉尘、漆后打磨粉尘。

调漆、喷漆/洗枪及晾干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及表 6 排放限值要求;木工粉尘、胶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浓 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 2018	80	4.0
颗粒物		30	/
苯系物		40	2.0
乙酸乙酯		60	1.0
乙酸丁酯			0.5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生产的公司。企业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厂区面积约 2935.86m²。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3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6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建成年产 1500 套家具的生产规模，相应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项目地东侧为园区宁波精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企业；北侧为宁海县华心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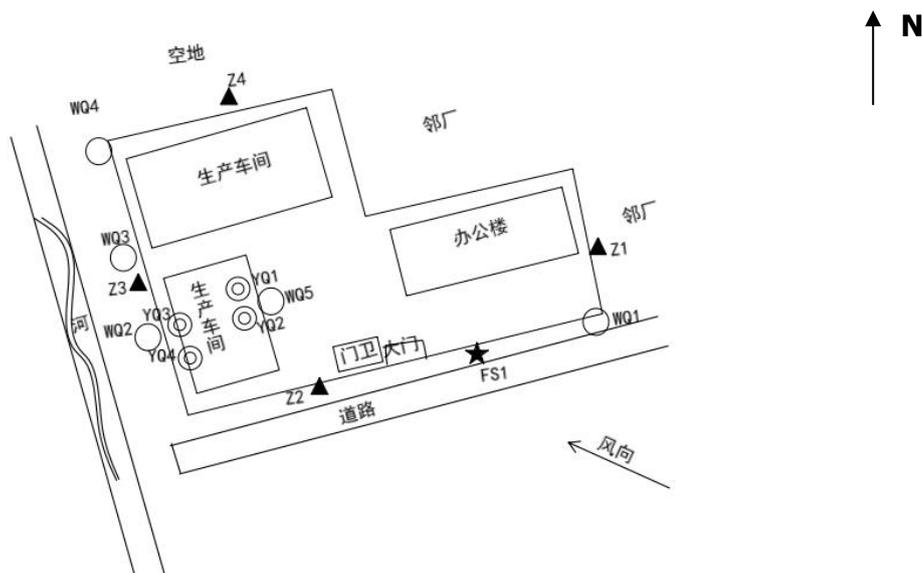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已建成厂房，面积 2935.86m²，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套家具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家具	1500 套	1500 套	20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备注
1	锻料机	1	1	
2	开料机	1	1	
3	精密锯	1	1	
4	平刨机	1	2	一备一用
5	压刨机	1	2	一备一用
6	砂带机	1	1	
7	开榫机	1	1	
8	开孔机	1	2	一备一用
9	立铣机	1	1	
10	打磨机柜	2	2	白坯打磨一套，漆后打磨一套
11	喷台	2	2	
12	水帘机柜	2	2	
13	喷枪(油性漆)	2	2	
14	喷枪(水性漆)	2	2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1	家具	木材	t/a	80	80	榆木
2		五金配件	套/年	1500	1500	/
3		油性底漆主剂	t/a	0.4	0.4	20kg/桶
4		油性底漆稀释剂	t/a	0.2	0.2	20kg/桶
5		油性底漆固化剂	t/a	0.1	0.1	20kg/桶
6		油性面漆主剂	t/a	0.36	0.36	20kg/桶
7		油性面漆稀释剂	t/a	0.18	0.18	20kg/桶
8		油性面漆固化剂	t/a	0.072	0.072	20kg/桶

9	水性底漆	t/a	2	2	20kg/桶
10	水性面漆	t/a	2	2	20kg/桶
11	木工胶（白乳胶）	kg/a	100	100	25kg/桶
12	砂带	条/年	50	50	/
13	砂纸	张/年	5000	5000	100 张/包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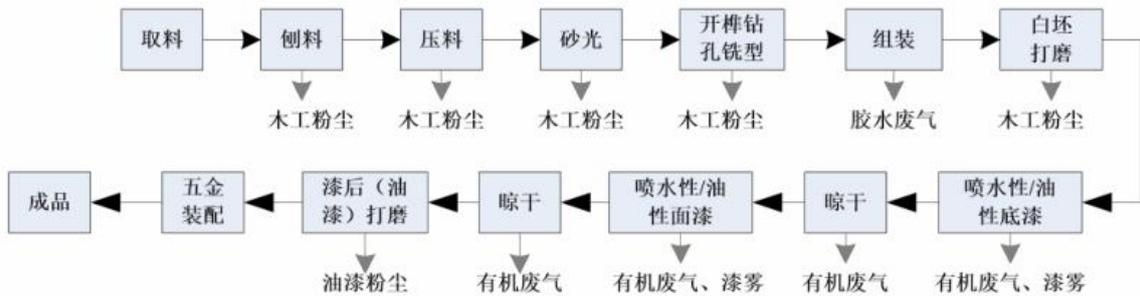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企业外购板材，先进行锯料、开料、锯料、刨料后，再进行压料，压料后用砂带将木板材表面砂光，再进行开榫、钻孔、铣型，将各部件组装，其中涉及到木工胶胶合工序；将组装后的白坯在打磨柜内用砂纸再次打磨平整，进入喷涂工艺；先喷涂一道底漆（水性漆/溶剂型油漆），在晾干室内晾干，再喷第二道面漆（水性漆/溶剂型油漆），再次晾干后进行漆后（油漆）打磨，打磨光洁后，再进行五金装配，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调漆、喷漆/洗枪及晾干废气、白坯（漆前）打磨粉尘、漆后打磨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渣、废干式过滤、废活性炭、废洗枪水、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漆后打磨废砂纸、漆后打磨柜滤袋、漆后打磨粉尘、木材边角料、木工粉尘集尘灰、白坯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材料、白坯打磨柜滤袋、白坯打磨废砂纸、生活垃圾等。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情况为：平刨机、压刨机、开孔机实际各两台，均 1 备 1 用，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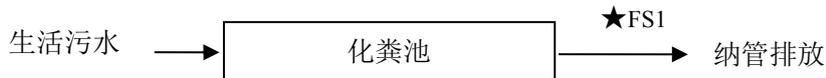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调漆、喷漆/洗枪及晾干废气、白坯（漆前）打磨粉尘、漆后打磨粉尘。

本项目木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调漆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与油性漆晾干废气一同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与水性漆晾干废气一同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白坯（漆前）打磨粉尘、漆后打磨粉尘经打磨柜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调漆废气、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	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大气
水性漆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大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布袋除尘	大气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白坯打磨、漆后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除尘柜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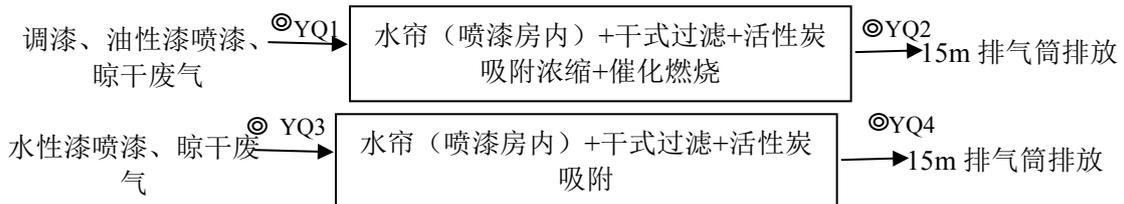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喷漆晾干废气（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5 白坯打磨、漆后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35	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	
3	废干式过滤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878	
5	废洗枪水	水性漆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0.54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32t/2 年	
7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54	
8	漆后打磨废砂纸	漆后打磨	危险废物	0.25	
9	漆后打磨柜滤袋	漆后打磨	危险废物	0.025	
10	漆后打磨粉尘	漆后打磨	危险废物	0.127	
11	木材边角料	木料加工	一般固废	4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2	木工粉尘集尘灰	木料加工	一般固废	0.087	

13	白坯打磨集尘灰	白坯打磨	一般固废	0.127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1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2	
15	白坯打磨柜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25	
16	白坯打磨废砂纸	打磨	一般固废	0.25	
1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5.4t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车岙港支流。项目水帘柜设有循环水池，日常生产过程中，水帘柜水流入循环水池，经投加絮凝剂清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更换下来的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水性喷枪用每天用完后清洗一次，洗枪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木加工粉尘、白坯打磨粉尘、组装木工胶胶水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漆后打磨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木工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洗枪、晾干、调漆工序在密闭的房间内。油性漆喷漆/洗枪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油性漆晾干废气、调漆废气经油性漆晾干房、调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后，与去除漆雾后的油性漆喷漆/洗枪废气一起接入除湿+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水性漆晾干废气经水性漆晾干房密闭微负压收集后，与去除漆雾的水性漆喷漆废气汇合，经除湿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木工粉尘集尘灰、白坯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材料、白坯打磨柜滤袋、白坯打磨砂纸经企业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不外排。漆渣、废干式过滤、废包装桶、废催化剂、漆后打磨废砂纸、漆后打磨柜废滤袋、更换下来的水帘废水、洗枪废水、废活性炭等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分类基础上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为使项目厂界噪声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④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生产时应紧闭门窗。

2、关于《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2）38 号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1500 套家具。

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该项目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使用比例须达 70%以上。对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烘干废气要求采取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

该项目调漆、喷漆、干燥工艺须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调漆、喷漆、晾干、打磨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管至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漆渣、废干式过滤、洗枪废水、漆后打磨废砂纸、漆后打磨柜滤袋、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漆后打磨粉尘、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实施后企业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273 吨/年，颗粒物 0.102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1500 套家具。</p>	<p>该项目地址在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3381 平方米。目前项目已建成年产 450 万个家具的产能。</p>
<p>该项目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使用比例须达 70% 以上。对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烘干废气要求采取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油性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为催化燃烧高效治理措施。</p>
<p>该项目调漆、喷漆、干燥工艺须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调漆、喷漆、晾干、打磨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调漆、喷漆/洗枪及晾干废气、白坯（漆前）打磨粉尘、漆后打磨粉尘。木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调漆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与油性漆晾干废气一同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与水性漆晾干废气一同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白坯（漆前）打磨粉尘、漆后打磨粉尘经打磨柜自带除尘系统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漆废气、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p>

	<p>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管至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漆渣、废干式过滤、洗枪废水、漆后打磨废砂纸、漆后打磨柜滤袋、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漆后打磨粉尘、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木工粉尘集尘灰、白坯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材料、白坯打磨柜滤袋、白坯打磨砂纸经企业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漆渣、废干式过滤、废包装桶、废催化剂、漆后打磨废砂纸、漆后打磨柜废滤袋、更换下来的水帘废水、洗枪废水、废活性炭等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宁波市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在分类基础上集中收集，定期由环</p>

	卫部门统一清理。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实施后企业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73吨/年，颗粒物0.102吨/年。	根据实际生产工况及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373吨/年，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木工粉尘经移动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原料使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调漆、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水性漆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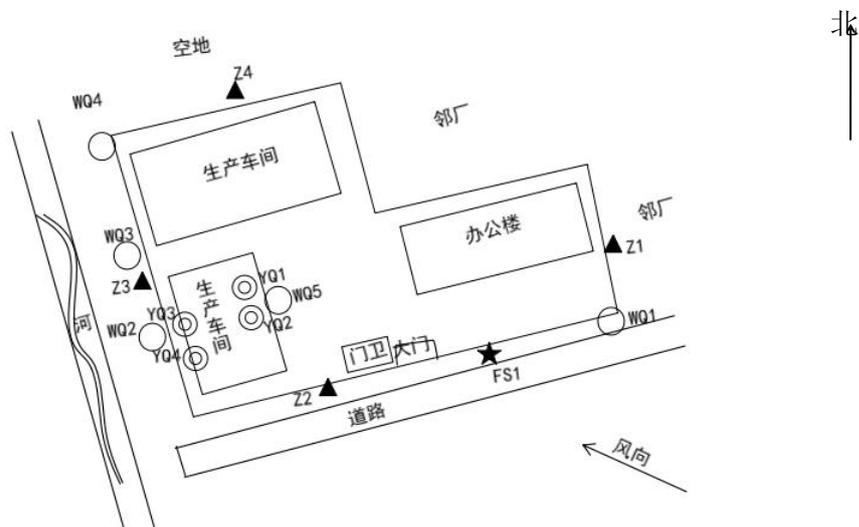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套/年）	实际年产量（套/年）
		2022.06.29		2022.06.30			
		产量（套）	负荷（%）	产量（套）	负荷（%）		
1	家具	5	83.3	5	83.3	1500	1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6.29	1	微黄微浊	7.1	306	250	8.56	6.36	6.13	
		2	微黄微浊	7.0	318	229	10.3	6.69	5.44	
		3	微黄微浊	6.7	279	176	8.29	7.70	5.13	
		4	微黄微浊	6.9	286	187	7.88	5.56	6.44	
	日均值（范围）				6.7~7.1	297	210	8.76	6.58	5.78
	2022.06.30	1	微黄微浊	7.0	299	200	7.94	7.24	4.61	
		2	微黄微浊	6.9	308	233	12.8	5.37	4.30	
		3	微黄微浊	6.8	332	194	11.5	5.95	7.11	
		4	微黄微浊	6.9	268	206	12.4	6.53	5.62	
	日均值（范围）				6.8~7.0	302	208	11.2	6.27	5.41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1	302	210	11.2	6.58	5.7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漆废气、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调漆、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6.29	1	2.97×10 ⁴	73.6	2.19	48.3	1.43
		2	2.84×10 ⁴	72.4	2.06	52.1	1.48
		3	2.88×10 ⁴	75.3	2.17	46.5	1.34
	2022.06.30	1	2.85×10 ⁴	83.0	2.37	55.7	1.59
		2	2.89×10 ⁴	81.6	2.36	50.4	1.46
		3	2.92×10 ⁴	75.8	2.21	58.0	1.69
调漆、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6.29	1	3.06×10 ⁴	6.15	0.188	<20	0.306
		2	3.07×10 ⁴	7.07	0.217	<20	0.307
		3	2.96×10 ⁴	6.74	0.200	<20	0.296
	2022.06.30	1	3.18×10 ⁴	7.04	0.224	<20	0.318
		2	3.05×10 ⁴	6.71	0.205	<20	0.305
		3	3.19×10 ⁴	6.87	0.219	<20	0.319
最大值			-	7.07	0.224	<20	0.319
标准限值			-	80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调漆、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6.29	1	2.97×10 ⁴	0.105	0.151	3.12×10 ⁻³	4.48×10 ⁻³	6.42	0.191
		2	2.84×10 ⁴	0.063	0.159	1.79×10 ⁻³	4.52×10 ⁻³	6.21	0.176
		3	2.88×10 ⁴	0.073	0.150	2.10×10 ⁻³	4.32×10 ⁻³	6.62	0.191
	2022.06.30	1	2.85×10 ⁴	0.049	0.155	1.40×10 ⁻³	4.42×10 ⁻³	6.57	0.187
		2	2.89×10 ⁴	0.039	0.168	1.13×10 ⁻³	4.86×10 ⁻³	6.67	0.193
		3	2.92×10 ⁴	0.042	0.162	1.23×10 ⁻³	4.73×10 ⁻³	6.75	0.197

调漆、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6.29	1	3.06×10 ⁴	0.012	0.022	3.67×10 ⁻⁴	6.73×10 ⁻⁴	0.74	2.26×10 ⁻²
		2	3.07×10 ⁴	<0.005	0.014	7.68×10 ⁻⁵	4.30×10 ⁻⁴	0.73	2.24×10 ⁻²
		3	2.96×10 ⁴	<0.005	<0.006	7.40×10 ⁻⁵	8.88×10 ⁻⁵	0.67	1.98×10 ⁻²
	2022.06.30	1	3.18×10 ⁴	0.012	0.021	3.82×10 ⁻⁴	6.68×10 ⁻⁴	0.60	1.91×10 ⁻²
		2	3.05×10 ⁴	0.007	0.022	2.14×10 ⁻⁴	6.71×10 ⁻⁴	0.63	1.92×10 ⁻²
		3	3.19×10 ⁴	0.008	0.017	2.55×10 ⁻⁴	5.42×10 ⁻⁴	0.69	2.20×10 ⁻²
	最大值		-	0.012	0.022	3.82×10⁻⁴	6.73×10⁻⁴	0.74	2.26×10⁻²
	标准限值		-	60		-		4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2.06.29	1	1.48×10 ⁴	36.8	0.545	37.4	0.554
		2	1.54×10 ⁴	42.7	0.658	33.9	0.522
		3	1.58×10 ⁴	41.8	0.660	40.2	0.635
	2022.06.30	1	1.55×10 ⁴	40.7	0.631	44.5	0.690
		2	1.62×10 ⁴	44.6	0.723	36.1	0.585
		3	1.58×10 ⁴	38.7	0.611	38.6	0.610
水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2.06.29	1	1.74×10 ⁴	4.37	7.60×10 ⁻²	<20	0.174
		2	1.79×10 ⁴	4.20	7.52×10 ⁻²	<20	0.179
		3	1.75×10 ⁴	4.02	7.04×10 ⁻²	<20	0.175
	2022.06.30	1	1.76×10 ⁴	4.21	7.41×10 ⁻²	<20	0.176
		2	1.78×10 ⁴	3.90	6.94×10 ⁻²	<20	0.178
		3	1.82×10 ⁴	3.64	6.62×10 ⁻²	<20	0.182
最大值		-	4.37	7.60×10⁻²	<20	0.182	
标准限值		-	80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7-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上风 向 WQ1	2022. 06.29	1	0.75	0.007	<0.005	0.330	<1.5×10 ⁻³
		2	0.78	<0.006	<0.005	0.356	<1.5×10 ⁻³
		3	0.79	<0.006	<0.005	0.300	<1.5×10 ⁻³
	2022. 06.30	1	0.72	<0.006	<0.005	0.250	<1.5×10 ⁻³
		2	0.79	<0.006	<0.005	0.317	<1.5×10 ⁻³
		3	0.84	<0.006	<0.005	0.250	<1.5×10 ⁻³
下风 向 WQ2	2022. 06.29	1	1.06	0.017	<0.005	0.392	<1.5×10 ⁻³
		2	0.92	0.016	<0.005	0.432	<1.5×10 ⁻³
		3	0.99	0.016	0.005	0.418	<1.5×10 ⁻³
	2022. 06.30	1	0.99	0.018	0.008	0.317	<1.5×10 ⁻³
		2	1.01	0.017	<0.005	0.417	<1.5×10 ⁻³
		3	0.87	0.021	<0.005	0.317	<1.5×10 ⁻³
下风向 WQ3	2022. 06.29	1	1.14	0.023	<0.005	0.468	<1.5×10 ⁻³
		2	0.89	0.016	<0.005	0.420	<1.5×10 ⁻³
		3	0.92	0.017	0.006	0.410	<1.5×10 ⁻³
	2022. 06.30	1	1.03	0.017	<0.005	0.300	<1.5×10 ⁻³
		2	1.00	0.024	<0.005	0.367	<1.5×10 ⁻³
		3	0.95	0.021	0.006	0.317	<1.5×10 ⁻³
下风向 WQ4	2022. 06.29	1	0.99	0.014	<0.005	0.450	<1.5×10 ⁻³
		2	0.93	0.016	0.012	0.382	<1.5×10 ⁻³
		3	1.02	0.015	<0.005	0.430	<1.5×10 ⁻³
	2022. 06.30	1	1.03	0.018	<0.005	0.283	<1.5×10 ⁻³
		2	0.94	0.016	<0.005	0.350	<1.5×10 ⁻³
		3	0.94	0.020	0.015	0.400	<1.5×10 ⁻³
最大值	-	1.14	0.024	0.015	0.468	<1.5×10⁻³	
标准值	-	4.0	1.0	0.5	1.0	2.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5#	2022.06.29	1	1.55
		2	1.53
		3	1.42

2022.06.30	1	1.39
	2	1.43
	3	1.44
最大值		1.55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29	1	30.2	100.1	2.6	东南	晴
	2	32.3	100.1	2.4	东南	晴
	3	31.2	100.1	2.7	东南	晴
2022.06.30	1	29.2	100.5	2.4	东南	晴
	2	30.1	100.5	2.3	东南	晴
	3	30.0	100.5	2.7	东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6.29	厂界东侧 (Z1)	08:43-08:44	61.8	65
	厂界南侧 (Z2)	08:49-08:50	58.2	65
	厂界西侧 (Z3)	08:54-08:55	60.4	65
	厂界北侧 (Z4)	08:59-09:00	63.5	6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2.06.30	厂界东侧 (Z1)	08:34-08:35	61.2	65
	厂界南侧 (Z2)	08:39-08:40	57.6	65
	厂界西侧 (Z3)	08:45-08:46	59.8	65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62.7	6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598）。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73 吨/年，颗粒物 0.102 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年生产 250 天，每天 8 小时，其中油性漆使用占比 30%，水性漆 70%），本项目实际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总量为：VOCs0.245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总量控制为 0.102t，为木工粉尘排放总量，本项目木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总量无法核算。本项目木材原料使用量未超过环评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漆废气、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废包装桶、废漆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枪水、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漆后打磨废砂纸、漆后打磨柜滤袋、漆后打磨粉尘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木工粉尘集尘灰、白坯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材料、白坯打磨柜滤袋、白坯打磨废砂纸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家具		环评单位		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2〕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4				竣工日期		202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7C9QXR16001X				
	验收单位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245	0.273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